

如何推展絕育宣導工作

釋傳法



絕育後之動物須做有效標記，以避免重複捕捉，亦能幫助社區掌握流浪動物族群變化。自 1996 年協會推動「讓痛苦到牠為止——流浪動物絕育手冊」，便以金屬狗牌繫於項圈上做識別。之後，其他民間團體亦以黃／紅項圈等標示已絕育之動物。然而，不論狗牌或項圈均有脫落的問題，或致動物被鉤住而發生危險。沒有機會被妥善照顧的動物變大變胖時，項圈亦可能對動物造成傷害。經評估，在流浪動物之耳尖處剪一小截，對動物傷害最小，且識別效果最佳，故選擇以「剪耳」作為註記，如上圖。

壹、絕育之必要

治理流浪動物問題，立法、教育、絕育是舉世公認的黃金原則。其中，立法是執法的依據，教育是形成共識的過程，絕育可以減少無謂的死亡，三者形成缺一不可的鐵三角。依此檢視國內的流浪動物治理工作，在 87 年 11 月動物保護法通過之後，政府依三大方向來進行：

1.有主家犬→犬籍登記：

應依法規在法定日期內辦理犬籍登記，否則予以罰鍰處分。

2.無主流浪犬→捕捉、人道毀滅：

目前各地方政府多由環保單位負責捕捉，轉送家畜疾防治所主管之中途之家，短期繫留，無人認領或認養者，則予以人道毀滅。流浪犬捕捉的數目，必須

大於流浪犬自然繁殖的數目，如此才能有效控制流浪犬的數目。（貓依法不須強制登記，流浪貓數量控制以捕殺方式為主）

絕育，政府也認為是解決流浪動物問題的根本，但一直不是政府治理流浪動物的重點工作，缺了一角的 ” 鐵三角 ” ，形成流浪動物管理的一大漏洞。繁殖行為缺乏管制、限制、自制的結果，多餘的寵物持續不斷地被出生來到這個世界，被丟棄後面臨流浪、病苦、受虐、捕殺…等遭遇，不只傷害這些動物，更是對人類良知與文明的一大傷害。

據農委會統計，台灣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每年至少人道毀滅 5 萬隻動物，這還不包括在收容所當中病死、互咬、打鬥、身心耗弱等因素自然死亡的數量（表一）。由於流浪動物繁衍不絕，令收容所必須銷毀大量動物，經年累月下來，造成工作人員的麻痺心理與莫大的身心壓力。

表一：公立動物收容所犬隻處理情形表（單位：隻）

年度	收容數	認領養數	安樂死數	自然死數
88	78,686	5,881 (7.4%)	70,231 (89.2%)	2574 (3.3%)
89	65,636	9,700 (14.7%)	47,993 (73.1%)	7943 (12.1%)
90	63,114	10,553 (16.7%)	37,952 (60.1%)	14609 (23.1%)
91	67,025	13,742 (20.5%)	41,990 (62.6%)	11293 (16.8%)

· 收容數－認領養數－安樂死數＝自然死數（資料來源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

另一方面，民間動保團體在流浪動物救援工作上，以終身收容、絕育、送養為最主要，與官方措施互補有無。然而，民間團體雖有足夠的志工人力，然礙於財力有限僅能進行小規模絕育，且絕育犬隻仍不時遭到捕殺，形成社會資源的一大浪費，也影響達到稀釋族群繁衍的目標。

據估計，台灣犬隻總數量有 170 萬隻以上，未絕育犬隻超過 140 萬隻（表二）；民 91 年農委會才辦理 7,750 犬隻絕育，而安樂死數量則高達 41,990 隻；從 88 年至今，家犬絕育率始終維持在 23% ，並無任何變化，廣大民眾仍相當缺

乏絕育觀念。因此，如何排除障礙、結合政府民間資源，以戮力於絕育推廣，應作為未來重要的施政方向！

表二、台灣犬隻絕育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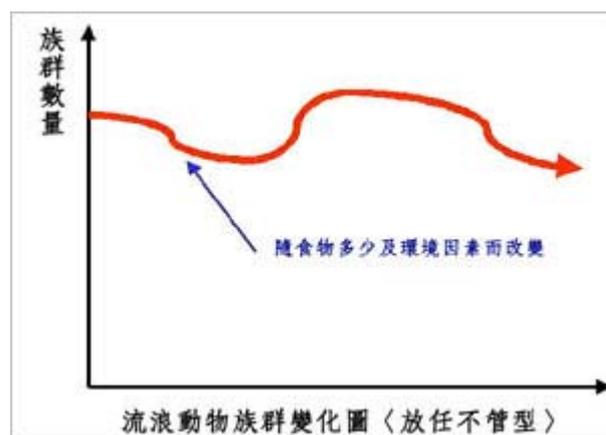
		數量	絕育數量
家犬	已犬籍登記	56 萬隻	13 萬 5 千隻 (23%)
	未犬籍登記	80 萬隻	?
流浪犬		171 萬	保守估計 140 萬隻 以上都沒有絕育

*92.12.17 農委會公佈「全國家犬與家貓飼養數量」調查，全台灣家犬 136 萬隻。

貳、絕育之功效

目前世界各地主要有四種處理流浪貓族群的策略，筆者以為流浪犬亦復如是，以下介紹其優劣比較：（參考資料：香港愛貓救世軍網站）

（一）放任不管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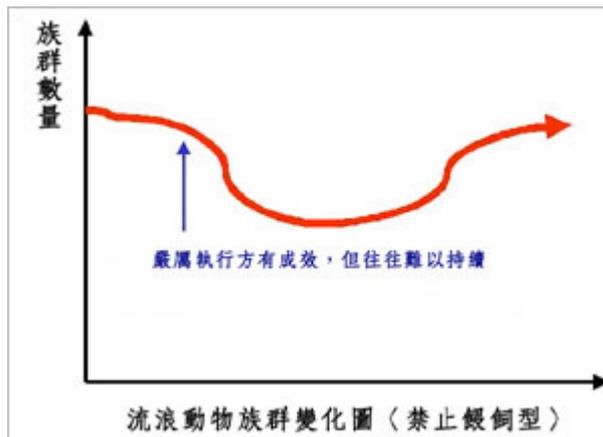
優點：• 政府不用付出 任何資源。

缺點：• 流浪動物數目取決於棄養及食物之多少，不停的繁衍及死亡。

• 若加以餵飼，則繁殖更快。

- 對居民環境形成滋擾，招惹虐待動物暴行。
- 受擾居民與餵飼者之間輒生衝突，破壞社區的和諧。
- 受擾民眾最後仍會要求政府處理。

(二) 禁止餵飼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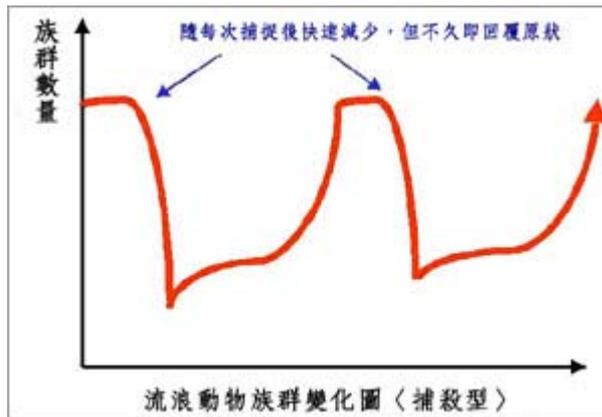
法令阻止、限制或嚴懲居民餵飼流浪動物，再配合垃圾不落地、居家餐廳廚餘不外露，斷水斷糧，以達到減低流浪動物數目之目標。

優點：• 可以減少流浪貓對環境的滋擾。

缺點：• 法令執行及教育均需大量資源，以致難以持續、實際成效不高。

- 流浪犬因飢餓而攻擊家禽畜或人類之機率大增。
- 促成流浪犬「野生化」，反而是生態的浩劫。華江橋流浪犬攻擊雁鴨事件就是一個最好的例證。
- 動物面對饑餓，掙扎生存之慘狀令人目不忍睹。
- 不忍動物飢餓而餵飼卻被處罰，扭曲了善良人性。
- 教導小孩子對動物沒有同情心，實在是非常不好的示範。

(三) 捕殺型：



環保局捕捉後大多數被人道毀滅，民眾違法放置毒藥、捕獸夾、十字弓殺害流浪動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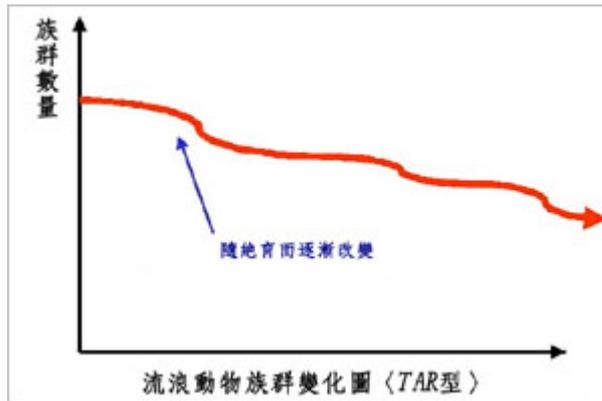
優點：• 短時間可收效。

缺點：• 效果並不持久。很快重新繁殖或從別區移入，填補所有「空檔」，生態面貌一再循環。

台大周蓮香教授在陽明山國家公園所做的流浪犬族群研究亦顯示：大量捕捉對流浪犬族群能產生瞬間減量的效果，但是一但中斷捕捉干擾，族群會在兩個月之內回復到之前的數量。

- 需要不停捕殺但成效反覆，事倍功半、圖耗資源。
- 製造不必要的漫長殺戮，違反善良人性。

(四) TNR 型：



註：TAR：Trap→Alter→Return，亦同 TNR 之意，即捕捉→絕育→放回。

TNR：（Trap→Neuter→Return；捕捉→絕育→放養）。若流浪犬有重複性攻擊行為或重病，則捕捉後移送收容所。

優點：• 大大減少對環境的滋擾。絕育會減少雄犬為爭地盤及追逐雌犬而互相打鬥。已絕育的雄犬，咬人的機會只是未經絕育的四十分之一。

- 犬貓有強烈的地域意識，絕育可以逐步遞減該區流浪動物的數目。
- 無需大量殺戮，以科學的方法持續控制繁殖，符合和平友愛、慈悲共容的人道精神。

洛杉磯在一九七一年有十一萬隻狗被處死，低成本的結紮方式推出後，到一九八六年數目下降到只剩一半。加拿大溫哥華成果更明顯，一九七六到一九八四的八年間，被處死的狗由八萬降到九千隻以下。

- 透過「TNR」計劃的推廣，居民有機會接受愛護動物的公民教育。
- 同時顧及流浪動物以及社區居民兩者的福利。

缺點：• 需時間部署配套的社區教育工作，以杜絕棄養情況以及接受絕育的觀念。

- 需有社區義工及民間資源之抑注，提供長期紮根的絕育及教育服務。
- 效果循續漸進，流浪動物數目並不會短時間驟減。

美國有統計顯示：「一頭未絕育的母貓和其配偶，以及牠們的後代，每年會生 2 胎，而平均每胎有 2.8 隻貓仔能存活。合指一算，只要 1 個年頭這個社會便多了 12 隻貓；5 年後更激增 11,801 隻貓！」其他研究指出，倘若有六成的母貓進行了絕育，流浪貓隻數目便能維持平穩。

曾有官員表示，如果流浪動物能抓來絕育，那為什麼不直接抓來安樂死？筆者以為：

1.人道毀滅應該是最後不得已的選擇，不應一開始就想殺死這些動物。而且以台灣現在的狀況，並沒有辦法妥善處理收容所認養率偏低、疾病感染及非人道毀滅的問題。

2.只有少部分的人願意抓狗來殺，願意配合執行的人極少。但絕育就不同了，動保團體與善良民眾願意配合執行，很多有生育能力卻沒有好好管理的動物將會受到管理。

3.根本原因還是，「以殺制量」僅有短期成效、須經年累月地持續捕殺，捕犬及收容所公務人員不應被犧牲當劊子手，整體社會何以承擔如此沉重之殺業。

參、目前的絕育推廣措施

一、針對家犬

措施：• 政府提供絕育補助，但只補助有主（有晶片）的家犬。

• 被動等民眾申請才辦理。

成效：• 從 88 年至今，每年家犬絕育率皆在 23% 上下，無顯著進展。

• 犬籍登記面臨瓶頸，連帶影響絕育成效。據地方官員表示，自從補助條件須「已植入晶片」以來，每年絕育補助經費皆有剩餘。

• 疏縱在外的家犬，大多數並無施打晶片，也沒有辦法接受絕育補助，卻是最需要絕育的對象。

二、針對流浪犬

措施：• 補助民間動物收容所絕育。92 年度，共辦理了公犬 528 隻、母犬 982 隻，合計 1500 隻的絕育手術。93 年預計補助 2000 隻母犬與 1000 隻公犬絕育。

• 已絕育之流浪動物，政府照常捕捉。

成效：• 數量太少，成效有限。

• 於降低遊蕩流浪犬之族群繁衍，無所助益。

肆、對絕育推廣之建議

不管是飼養的寵物或流浪動物，絕育是目前最好控制動物繁衍的方法，可以減少動物無謂的死亡及被人殘害。限於政府經費和執法能力、民眾的守法意願，現階段的流浪動物管理，不應採嚴刑峻罰，而應用疏導和鼓勵的方式。

尤其政府應轉變思維：佔總數 70% 以上的無晶片犬隻的絕育問題，其重要性應高過晶片植入。

一、針對家犬

措施：• 自公立動物收容所領養及領回之動物(年約 13000 隻)，均應強制絕育。可由收容所獸醫師免費執行，或委推特約動物醫院執行。

• 鼓勵飼主絕育寵物，可獲免費晶片植入、免費焚化、免費疫苗…。

• 民眾飼養未絕育犬貓，須每年繳交「寵物稅」，直至絕育並取得獸醫證明後為止。以增加飼主為動物絕育的誘因。

• 放寬絕育補助的限制及金額，不應以寵物登記妨礙絕育率之提升。

• 若未絕育家犬重複被捕捉，除強制絕育外，可立法對飼主加重罰鍰。

• 儘速開放動物口服長效性絕育疫苗之引進，以利絕育之推行。

- 由政府、獸醫院及民間動保團體，合作推動社區絕育推廣計劃（不是被動等民眾申請才辦理）。步驟：

- 1.動保團體招募社區志工，志工主動出擊至學校與住家，發放絕育意願書、宣導絕育觀念，詢問絕育意願。若有鄰里長或環保義工大隊配合，進展更快。

- 2.確定絕育意願後，由捕犬車或社區志工至各戶，載運寵物到特約獸醫師進行絕育。初期在推廣的情況下，可以考慮免費絕育。或可由各鄉鎮公所、防治所獸醫師免費執行。

- 3.將動物送回給飼主。

- 立法：非經許可、繳交規費，民眾不得私自繁殖犬貓。寵物店所出售之犬貓，均須予以絕育。

目標：四年內家犬絕育率由目前 23% 提昇至 50% 以上。

預期成效：若家犬絕育推廣成功，必將導致家犬贈送之來源 (48.4%)缺乏，想養狗的市民在市政推動下會先去動物收容所認養狗，而非自寵物店買狗。如此可以迅速解決棄犬收養不足問題、安樂死爭議問題、安樂死執行人員心理負擔問題、犬糞尿及傳染病所造成之環境衛生問題、以及狗咬人(尤其是老人、孕婦、與幼童)等問題。但若 48.4%之認養人自收容所認養不到好狗，失去信心轉而向寵物業者買狗時，將會造成「收容所爆滿，但狗價卻暴漲」的不平衡現象。屆時將很難處理。（費昌勇，90）

二、針對流浪犬

措施：• 與民間愛心媽媽合作，餵食遊蕩流浪犬避孕藥以使無法繁殖。

- 修正動物保護法，讓地方主管機關徵詢社區居民同意後，准許社區共養無主動物，結紮、登記、防疫等措施及辦法，則由地方主管機關及動保團體共同訂定。

- 原則上，TNR：（Trap→Neuter→Return；即捕捉→絕育→放回）。若流浪動物有重複性攻擊行為或重病，則捕捉後移送收容所。

- 立法保障已有絕育標示之流浪動物，非必要不予以捕捉。如此將可獲得動保團體大力支持，加速絕育推動之進展。

目標：每年流浪犬絕育數量至少不低於捕捉數量。

成效：如前所述。以 California 的 Stanford 為例，一個由 Stanford University 獸醫及獸醫學生組成的愛貓組織 Stanford Cat Network，所實施的「TNR」計劃獲得空前成功，在短短幾年間已經達成流浪貓貓數目「零增長」的目標。

再以新竹市為例，在市長支持及紅項圈流浪動物關懷協會協助下，有七、八個社區共養流浪犬，這些流浪犬無論公、母，全部結紮，由社區志工負責餵食、洗澡，獸醫師負責醫療；由於狗狗已經結紮，情緒不會受發情期影響，且易與人親近，外界所擔心的狗咬人事件，其實不會發生。

伍、結語

絕育是飼主應有的責任，它可控制被遺棄寵物的誕生，減少流浪動物的數目，減少社會滋擾與捕犬壓力，人道毀滅就可以因此減少。絕育一隻有生育能力的母犬，每年將可能減少十隻動物被人道毀滅。

絕育的成本也遠比捕殺的成本低，其一大原因是可以獲得民間動保團體的全力支持，廣大的善良民眾也願意捐款救助或絕育流浪動物，相對使得政府的人力財力負擔減輕。當流浪動物的數目逐漸減少，原本作為捕犬收容的經費就可以減少，轉而用於絕育的經費，並不需要多支額外的經費開銷，只要從原本收容所的經費支應即可。

當然，教育仍是重要的一環。佛羅里達州 Broward 城人道協會總裁 Rick Collord 說：「解決流浪動物問題的主要障礙是善良卻無知的社會大眾，殘忍或不守法的市民是次要問題。」由此可見，「飼主責任教育」仍然是流浪動物管理計畫成功的要素，也是應該努力的目標。

美國人道協會副總裁 Martha Amstrong 這麼說過：「對動物殘酷的人，對人也會殘酷。美國歷經二百年才了解此一道理。」人道毀滅不是解決動物過剩問題的根本方法，更不應作為最主要的手段，生命也不應毫無意義地被繁殖又被銷

毀。因此，絕育計劃的推動，必須得到政府、所有動物保護組織及社會大眾的合力支持，未來才能達致再沒有健康的動物需要接受人道毀滅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徐久忠，「犬隻生育控制的探討」，中國畜牧雜誌第五十五冊合訂本，第 28 卷(1996)第 2 期 (115~120)。

周蓮香，「陽明山國家公園園區內流浪犬族群變動、棲地選擇及對生態系的影響」，台灣大學動物學研究所，2003。

鄧仲華，「流浪動物收容及政策檢討」，關懷生命協會，2003。

葉力森，「動物保護法施行面檢討」，2000。

張靜茹，「現代喪家犬」，光華畫報雜誌社，1995 年 9 月。

費昌勇，「台北市流浪犬政策研究」，台大獸醫系，2001。

動物保護資訊網 <http://animal.coa.gov.tw>

香港愛貓救世軍網站 <http://hkcsa.org.hk/taronet.htm>

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網站 <http://www.sPCA.org.hk>

——宣讀於 93 年 9 月 25 日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主辦「2004 動物保護公共論壇」